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要求,现将我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明确如下:

一、海域级别

根据海域自然条件和生态价值差异,在全国海域分等基础上,确定山东省海域级别如下:

一等 I 级: 青岛市北区、青岛市南区

二等 I 级: 青岛城阳区、青岛李沧区

二等Ⅱ级: 青岛黄岛区、青岛崂山区

三等Ⅱ级: 日照岚山区、日照东港区、胶州市、青岛即墨区、 龙口市、烟台芝罘区、烟台蓬莱区(不含原长岛县)、烟台莱山 区、荣成市

三等Ⅲ级:烟台福山区、威海环翠区

四等 I 级: 招远市、莱州市

四等Ⅱ级: 威海文登区、海阳市

四等Ⅲ级: 乳山市、烟台牟平区

五等 I 级:东营东营区

五等Ⅱ级:东营河口区、潍坊寒亭区、莱阳市、烟台长岛海

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 (原长岛县)

六等 I 级: 广饶县、利津县、东营垦利区

六等Ⅱ级: 滨州沾化区、无棣县、寿光市、昌邑市

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增长、资源价格变化水平,并考虑海域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如下:

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海域等别 海域级别		一等	=	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征收		
用海方式		I 级	I级	Ⅱ级	I 级	Ⅱ级	Ⅲ级	I级	Ⅱ级	Ⅲ级	I级	Ⅱ级	Ⅲ级	I级	II级	Ⅲ级	方式	
填海 造地 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工业、交通运 输、渔业基础 设施等填海	300	258	250	201	196	190	148	144	140	106	103	100	64	62	60	一次性征
	用每	城镇建设填海	2700	2369	2300	2014	1957	1900	1484	1442	1400	954	927	900	636	618	600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130	113	110	95	93	90	80	77	75	64	62	60	48	46	45	收
构筑	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250	206	200	159	155	150	106	103	100	80	77	75	53	52	50	
物用海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			17.300														
	透水构筑物用海		4.630	4.048	3.930	3.424	3.327	3.230	2.682	2.606	2.530	1.950	1.895	1.840	1.230	1.195	1.160	
	港池、蓄水用海		1.170	0.958	0.930	0.731	0.711	0.690	0.488	0.474	0.460	0.339	0.330	0.320	0.244	0.237	0.230	
	盐田用海		0.320	0.268	0.260	0.212	0.206	0.200	0.159	0.155	0.150	0.117	0.113	0.110	0.085	0.082	0.080	
围海 用海	围海养殖用海			由各设区的市制定]		
用何	围海式游乐场用海		4.760	4.007	3.890	3.434	3.337	3.240	2.830	2.750	2.670	2.374	2.307	2.240	2.046	1.988	1.930	 接年
	其他围海用海		1.170	0.958	0.930	0.731	0.711	0.690	0.488	0.474	0.460	0.339	0.330	0.320	0.244	0.237	0.230	度征
开放 式用 海	开放式养殖用海		由各设区的市制定												收			
	浴场用海		0.650	0.546	0.530	0.445	0.433	0.420	0.329	0.319	0.310	0.212	0.206	0.200	0.106	0.103	0.100	1
	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3.260	2.462	2.390	1.844	1.792	1.740	1.240	1.205	1.170	0.784	0.762	0.740	0.456	0.443	0.430	1
	专用航道、锚地用海		0.300	0.237	0.230	0.180	0.175	0.170	0.138	0.134	0.130	0.095	0.093	0.090	0.054	0.052	0.050	1
	其他开放式用海		0.300	0.237	0.230	0.180	0.175	0.170	0.138	0.134	0.130	0.095	0.093	0.090	0.054	0.052	0.050	

海域级别		一等	·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征收		
用海方式		I 级	I级	Ⅱ级	I级	Ⅱ级	Ⅲ级	方式									
	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用海	13.000															
	平台式油气开采用海	6.500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0.700															
<u>₩</u> ₩	海砂等矿产开采用海	7.300 按年													接年		
其他 用海	取、排水口用海	1.050 度												度征			
用何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1.400													收		
	温、冷排水用海	1.050]			
	倾倒用海	1.400															
	种植用海	0.050															

备注: 1.离大陆岸线最近距离 2 千米以上且最小水深大于 5 米 (理论最低潮面)的离岸式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 80%征收;

- 2.填海造地用海占用大陆自然岸线的,占用自然岸线的该宗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120%征收;
- 3.建设人工鱼礁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按照征收标准的80%征收。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